

104No06-01

提案一：有關本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設備設置規定標準疑義，提請復核委員核示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本案為「南臺科技大學校際聯盟產業技術暨實習大樓」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頂南段 1 地號、頂中段 233、735 地號。(詳本提案附件)

二、依本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「…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，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，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；…」本案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，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，惟昇降機間尚有其他面對戶外之開窗，是否也須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?敬請委員核示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，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，則昇降機間開窗，如為外牆之窗戶，可設置一般窗，不須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。

決議：一、圖例一，於昇降機道設置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，則昇降機間之門窗開口不受防火性能之限制。

二、圖例二，昇降機道與昇降機間併同區劃，則 D 北、D 南、D 西為須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，W 南-1 及 W 南-2 為須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固定窗，W 東不受防火性能之限制。

